

第一卷

第一章 招选公告

小平坝思坚路修缮提升工程各标段施工劳务分包招选公告

1.招选条件

1.1 本招选项目为小平坝思坚路修缮提升工程，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100%，招选人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只具备招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选。

1.2 本招选项目招选人选择的招选代理机构是广安旅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选范围

2.1 标段划分：/。

2.2 建设地点：小平坝思坚路修缮提升工程。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小平坝思坚路修缮提升工程后续设计及施工情况确定。

更换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当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同意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项

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人员信息变更手续。对发生违法招标投标行为或在办理信息变更时有弄虚

作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6.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应符合《四川省招标投标条例》及《四川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2

6.2

6.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分（见招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 15 时 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实行现场递交。地点为广安锦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锦峰大道 100 号）。

5.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应符合《四川省招标投标条例》及《四川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